中共宜都市委办公室文件

都办发〔2016〕39号

中共宜都市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陆城街道、松宜矿区、宜都工业园区工委，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党组（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为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现就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明纪律要求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深入学习《中国

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和《中共湖北省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坚决抵制大操大办等不正之风。严格执行“五个禁止”：禁止党员干部大办婚丧喜庆、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事宜。禁止党员干部利用婚丧喜庆、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禁止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影响用公款、公物和在本单位或者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食堂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禁止动用本单位、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的公务用车参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禁止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婚事限定一事一天一地办理。在职党员干部不得担任亲戚之外的婚庆主婚、证婚、司仪等，不得参与亲戚之外的婚庆迎宾、敬酒活动。

党员、公职人员确需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仅限本人及子女结婚，本人父母、配偶及其父母亡故，宴请对象应当严格控制在亲戚（直系血亲、旁系血亲和近姻亲）范围内。本人以及家庭成员建房、乔迁、职务升迁、工作调动、生日、参军、升学等事宜，一律不得操办庆贺酒席。党员、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按照市治庸问责办《关于严格执行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的通知》(都治庸办文〔2014〕7号)，严格履行报告制度。

副科级（含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须向所在党委（党组）报告，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党委（党组）公章后报市纪委备案；其他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须向所在单位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乡镇处（管委会）、市直部门党委（党组）备案。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将规范和整治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深入纠正“四风”的重点内容，作为净化社会风气的重要抓手，加强教育引导，严格审批把关，健全长效机制。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对规范和整治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的认识，带头移风易俗、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良风气。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申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党员干部，要及时与其进行廉政谈话，重申纪律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做到早教育、早提醒、早纠正，坚决防止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事件发生。

要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推进规范和整治工作向基层延伸，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坚决遏制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不良之风，用实际行动积极回应民众期待。

三、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各级各部门纪委（纪检组）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

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监督检查，做到事前预警，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防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并做好痕迹管理。市委主体责任办、市纪委（监察局）、市治庸问责督查组将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加强专项巡查、明察暗访和重点抽查。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媒体监督等各方面的作用，形成监督合力。

对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省纪委《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查重处，绝不搞例外，绝不姑息迁就。对顶风违纪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形成有效震慑。同时，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将规范和整治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履行“两个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要坚持“一案双查”，不仅要严肃追究违纪违规党员干部的直接责任，而且要严肃追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中共宜都市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

中共宜都市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印发